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秉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19、14023、14312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秉翔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秉翔與BJ000-B113233（下稱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在社群平台抖音上結識，二人間為網友關係，詎黃秉翔竟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7月17日至22日間某日時許，在與甲視訊之過程中，未經甲同意，以截圖手機畫面之方式，攝錄甲全裸之性影像。

（二）於113年7月23日某時許，黃秉翔經甲告知雙方不要再見面，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113年7月23日至同年月30日間，持續撥打通訊軟體LINE之電話騷擾居住於彰化縣（地址詳卷）之甲，並基於恐嚇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甲之

01 性影像予甲，並持續恫稱：「拍妹妹我看」、「傳
02 妹妹照給我看、我會把所有對話紀錄照片影片刪
03 除」、「妹妹照呢、妳不傳給我、我就傳給王
04 ○○（姓名詳卷，即甲之配偶）」、「我沒恐嚇妳
05 啊、我只是找王○○一起欣賞照片跟影片」、「我馬
06 上發布所有對話紀錄照片影片在各大網站平台、順便
07 傳給王○○先生」、「妹妹照呢、14:30以前我沒看
08 到妳就知道了」等語，以此方式恐嚇甲攝錄其性影
09 像，致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名譽之安全，甲
10 遂於113年7月26日自己拍攝其性影像傳給黃秉翔。

11 二、證據

- 12 (一) 被告黃秉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3 (二)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14 (三) 被告手機內攝錄甲之性影像。
- 15 (四) 被告與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抖音之對話紀錄截圖、被
16 告之手機通話紀錄。
- 17 (五) 扣案之iPhone手機。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 核被告所為：
 - 20 1. 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
21 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 22 2.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
23 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第305條恐嚇危
24 害安全罪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25 罪。
- 26 (二) 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其犯罪時間相近，且係為實
27 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8 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 30 (三) 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乃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
31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

01 性影像罪。

02 (四)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攝錄甲 之性影
05 像，再以之持續騷擾、恐嚇甲 ，使其自行拍攝性影像，
06 對甲 造成難以抹滅之心理創傷，實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07 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均予以坦承之犯後態度，及其並未曾因
08 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兼
09 衡其高職畢業，目前在磁磚廠擔任技術員，月收入約新臺
10 幣（下同）4萬元，尚有銀行貸款200萬元，未婚，無子
11 女，及其為本案各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
12 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
13 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各罪犯罪時間尚屬密接，及其
14 犯罪之動機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宣
15 告刑及執行刑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
20 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扣案
22 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為被
23 告所有，用以儲存甲 性影像之物及從事本案犯行使用，應
24 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顏麗芸

10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6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

23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
24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
25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9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4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8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9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0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1 之限制。